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FW-2025-011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PCCP 管道断丝
安全预警监测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供应商: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招标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PCCP 管道断丝安全预警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招标采购单位）以11000025210200131145-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含税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4、本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仍未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供应商应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地点：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北京段）PCCP 管道工程右线 HD20+541——HD56+347 沿线。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表：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PCCP 断丝监测及分析				505800	
1.1	系统监测	月	12	21000	252000	
1.2	数据分析	月	12	21150	253800	
2	软件使用费				100800	
2.1	监测系统软件使用及维护费	月	12	4200	50400	
2.2	分析软件使用及维护费	月	12	4200	50400	
3	服务器及数据维护	月	12	6240	74880	
4	PCCP 断丝监测报告				47540	
4.1	PCCP 断丝监测月报	月	12	3690	44280	
4.2	PCCP 断丝监测年报	年	1	3260	3260	
5	系统代维				171980	
5.1	日常系统代维费	月	12	8360	100320	
5.2	年度技术专项检查	次	1	16710	16710	
5.3	特殊工况等断丝异常区域应急技术服务	年	1	54950	54950	
6	采购及更换部件	项			109000	
6.1	信号调节及触发单元	台	2	39000	78000	
6.2	供电单元	台	1	31000	31000	
合计					1010000	

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1 “项目”是指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PCCP 管道断丝安全预警监测项目

1.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1.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1.5 “日”、“天”是指公历日。

1.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1.7 “月”是指公历月份。

第2条 项目服务期限和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 PCCP 管道断丝安全预警监测。

2.2 上述服务的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仍未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供应商应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2.3 服务内容包括：

PCCP 管道断丝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右线 35.7 公里 PCCP 管道断丝的日常监测、断丝异常声活动通知、数据采集系统的日常维护。

按照管理处运行管理要求，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北京段）安全监测工作范围包括：

1. 日常监测

(1) 每天 24 小时持续监测 PCCP 管道右线 35.7km 管道的声学事件。AF0 系统每年总运行时间不低于全年时间的 95%，因停电或乙方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 AF0 系统无法运行的情况除外。AF0 系统运行时间百分比是指该系统成功进行模拟验证的百分比，该模拟验证每小时进行一次。

(2) 由乙方派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的人员通过甲方专网对 AF0 系统进行远程操作，以确保连续记录声音事件，包括：每小时一次的模拟验证、每日一次的远程检查。

(3) 将现场 SoundPrint® 数据采集系统存储的数据由乙方派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的人员通过甲方专网进行事件分类，原始数据保密不可外传。

2. 网站管理

由甲方维护并确保网站正常运行，包括服务器的日常维护，网站的日常管理。

3. 断丝及异常声活动通知

(1) 断丝事件发生后，在 1 日内向甲方汇报，并电话通知相关负责人。

(2) AFO 监测系统探测出异常活动情况后，在 1 日内将该异常情况的位置和程度按甲方指定方式上报至甲方，并电话通知相关负责人。

(3) 对于特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泵站加压、切换泵、冬季流量调整等情况；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断丝重点部位断丝频发、发生连续断丝或当日断丝较多，如 24 小时内相邻三节管道连续发生 3 次及以上断丝，在 24 小时内上报至甲方相关负责人，并提供专项报告，对断丝数据进行深度整体分析，总结断丝规律，针对断丝情况提出管理方面的建议。

(4) 经过敲击确认后，断丝位置定位误差在 ± 1 米范围内。

4. 监测报告

(1) 乙方每周上午 12 时前提供上一周的管道监测结果，对上一周的断丝及异常声音活动汇总，对断丝活跃区域提出警告。

(2) 乙方每个月 5 日提供上一个月的管道监测书面报告，对上一个月的断丝及异常声音活动进行总结，对断丝活跃区域提出警告。对断丝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 乙方每年 1 月 15 日提供上一年的管道监测书面报告，对全年的断丝及异常声音活动进行总结，对断丝活跃区域提出警告，对断丝数据进行深度整体分析，总结断丝规律，针对断丝情况提出管理方面的建议。

5. 日常检查

(1) 乙方每月 2 次到数据采集系统管理房，对 SoundPrint®数据采集系统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DAQ 软、硬件检测，DAQ 运行环境检查等，并形成检查记录。

(2) 乙方每月 1 次检测 17 个安装穿缆组件及光缆接头箱的阀井，检查内容包括：阀井内是否有积水、内外光纤接头箱是否有积水、穿缆组件是否渗水、接头箱是否淹泡、井壁是否渗水、是否有人为操作痕迹等，及时提交检查记录。

6. 应急技术服务

针对管道断丝异常活跃区域、管道上方第三方施工以及特殊工况等断丝可能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特殊情况，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技术支持，如及时分析特殊时段的管道声事件、编写断丝统计与分析报告、参加汇报及讨论会议、现场协助等。

(1) 管道断丝异常活跃区域

乙方应急服务内容包括：a)在管道断丝异常活跃区域内监测到大量断丝，均及时通知到业主和设计院相关负责人； b)编写并打印断丝汇总分析报告； c) 参加断丝汇报会议及专家会议； d) 在管道断丝异常活跃区域上、下游井敲击复核光纤与管道对应位置； e)配合设计院和业主进行现场配合支持工作。

(2) 管道上方第三方施工

乙方应急服务内容包括：通知运行管理单位及时巡查现场，避免第三方破坏；乙方人员现场巡查时，将现场影像资料提供给运行管理单位。

(3) 特殊工况

包括但不限于泵站加压、切换泵、冬季流量调整等情况，乙方在 24 小时内上报至甲方相关负责人，并提供专项报告，对断丝数据进行深度整体分析，总结断丝规律，针对断丝情况提出管理方面的建议。

(4) 异常断丝

包括但不限于断丝重点部位断丝频发、发生连续断丝或当日断丝较多，如 24 小时内相邻三节管道连续发生 3 次及以上断丝，在 24 小时内上报至甲方相关负责人，并提供专项报告，对断丝数据进行深度整体分析，总结断丝规律，针对断丝情况提出管理方面的建议。

7. 年度专项现场检查

每年进行一次现场专项检查，内容如下：

(1) 检查 14 段光缆是否有松动，若有松动需要拉紧光缆，并更新光缆与管道对应信息。

(2) 检测 DAQ 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状态、检测光缆的传输衰减。

8. 设备部件采购及更换

乙方提供并更换数据采集系统中的信号调节及触发单元 2 台以及供电单元 1 台，更换完成后调试系统，确保系统正常监测。

9. 其它

乙方对软件升级后，将免费为已安装的 AF0 系统提供软件更新。

2.4 监测频率

每天 24 小时持续监测右线 35.7km 管道的声学事件。

第3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1,0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本年度全年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要且适当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培训、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安全防护、加密监测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中服务费用相应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2025年1月1日至乙方进场前一日期间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运行维护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5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 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乙方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对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3.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5) 法律政策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影响到合同价格的情况。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 甲方根据条款3.3.3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法律责任。

3.3.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3.3.3 支付进度

(1) 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财政资金下达，且乙方进场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505,0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万伍仟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1份。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5年06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202,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

支付申请1份及甲方对乙方的合格考核表。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5年0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202,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1份及甲方对乙方的合格考核表。

(4) 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101,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1份及甲方对乙方的合格验收表。

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元整（小写：¥101,000.00元）。

4.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30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

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日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第5条 甲方权责

5.1 甲方应履行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应付合同款的支付义务。

5.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5.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5.4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5.5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调整相应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6条 乙方权责

6.1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第2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服务。

6.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 PCCP 管道进行断丝安全预警监测服务。

6.3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技术服务，甲方按相应标准进行考核。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技术交流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6.5 乙方需有自己的应急响应机制及应急响应措施，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有效应对。

6.6 乙方应于本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无偿提供在合同期间取得的本项目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电子版的所有监测原始数据以及数据分析报告。

6.7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6.9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作业、水边

作业等），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乙方要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6.11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6.12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

6.13 合同内的全部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第7条 信息和保密

7.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7.2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7.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7.4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7.6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8条 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约定，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如合同解除，则甲方未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LPR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甲乙双方理解并认可：因财政预算下达、国库集中支付、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单据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3条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9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9.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9.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9.3 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单。

9.4 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9.5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后，若乙方不是实施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验收；若乙方是实施单位，按下一年度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0.2 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11条 合同语言

11.1 合同语言为中文。

11.2 甲乙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2条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3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3.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3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3.4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14条 其他

14.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4.2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4.3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4.4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四份，乙方执副本两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15条 补充条款

15.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政策调整致本项目执行条件改变，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在60天内做好收尾整理工作，包括人员撤离、现场工具清理等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记录及收尾情况向甲方报告。

15.2 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提出任何违约或赔偿要求。（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 GXFW-2025-011 《政府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海东

联系人：王海东

联系电话：010-88405766-782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2000003344320001437819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乙方：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慧勇

联系人：盖慧勇

联系电话：021-2208288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747760213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PCCP 管道断丝安全预警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北京段）PCCP 管道工程右线 HD20+541——HD56+347 沿线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各份廉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郑 A 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
院 4 号楼

电话：010-88405766-7817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
南丰城 A 座 30 楼 3011-3014 室

电话：021-22082888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87 号院 4 号楼

乙方：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A 座 30 楼 3011-3014 室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三）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

毕。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八) 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九)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七、乙方应对从事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辨识台账、风险管控台账、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九、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

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每次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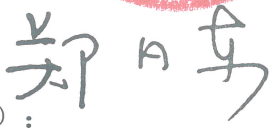
十三、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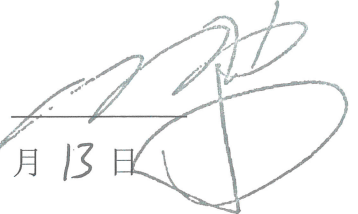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13日

乙方：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13日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2 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评价。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北京段）PCCP 管道工程右线 HD20+541——HD56+347 沿线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